



上海市散装水泥 “十二五”发展规划概要

1 “十二五”上海市散装水泥发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为出发点,从使用环节入手,依靠科技进步,通过加快发展预拌砂浆、提高散装水泥综合配套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确保“十二五”期间上海水泥散装率和散装水泥使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大城市“禁现”工作力度,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通过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市场监管及执法力度,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确保建筑工程质量,有效推动“十二五”期间上海散装水泥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1.2 基本原则

(1) 坚持与环境保护相结合

加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环境保护治理,鼓励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降低粉尘排放,减少环境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引导和监督,减少建筑施工粉尘排放,进而减少城市粉尘污染,减少 SO_2 及 CO_2 的排放,为切实改善上海城市环境和大气环境做出贡献。

(2) 坚持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

扶持发展一批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强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提高上海散装水泥行业综合利用粉煤灰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利用能力和利用量,为提升上海市资源综合利用的整体水平做出贡献。

(3) 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参与相结合

贯彻执行国家散装水泥相关政策和上海散装水泥的相关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调动相关企业的积极性。加强对建筑工程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加强动态督察,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发展与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4) 坚持依靠技术进步

加速国内外新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和吸收应用,推动生产和应用工艺装备水平升级换代和淘汰落后,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推动城市固体废弃物的再利用,推进散装水泥设施设备的标准化、系统化、通用化,更新、改造和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加强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形成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平台,开展试点示范,拓展水泥制品应用领域。

2 “十二五”上海市散装水泥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上海市散装水泥工作将通过加

源建筑应用技术评审及咨询服务机制,依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能源服务公司等,对示范市县特别是示范县进行技术咨询。

各地要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牵头,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发展改革(能源)、国土、房产等主管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制,统一研究部署可再生能源推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接此通知后要迅速开展方案制定、市县申报等工作,确保按时上报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强市场监管,不断提高行业诚信度,落实“禁现”的政策方针,持续深化散装水泥工作,在水泥散装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上海市散装水泥行业的“两升一降”,即散装水泥使用率明显提升,预拌砂浆使用量明显提升,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的现象明显下降。

表 1 “十二五”上海市散装水泥发展目标

	“十二五”前二年 (2011-2012)	“十二五”期末 (2013-2015)
散装水泥年生产量 (万吨)	650	600
散装率	≥90%	≥92%
散装水泥年使用量 (万吨)	2000	1900
散装水泥使用率	≥81%	≥85%
预拌混凝土年使用量 (万立方米)	5500	5300
预拌砂浆年使用量 (万吨)	300	450

“十二五”前二年,上海市散装水泥年生产量保持 650 万吨左右,散装率不低于 90%,散装水泥使用率不低于 81%,力争综合利用粉煤灰 110 万吨;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 550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粉煤灰 275 万吨左右;预拌砂浆使用量力争达到 300 万吨,综合利用粉煤灰约 30 万吨。

“十二五”期末,上海市散装水泥年生产量保持 600 万吨左右,散装率不低于 92%,散装水泥使用率不低于 85%,力争综合利用粉煤灰 110 万吨;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 5300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粉煤灰 265 万吨左右;预拌砂浆使用量力争达到 450 万吨,综合利用粉煤灰约 45 万吨。

3 “十二五”上海市散装水泥发展重点

3.1 强化政策导向

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颁发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 号)和市财政局、市建委印发的《上海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建[2002]111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对水泥生产厂销售袋装水泥征收专项资金的征收力度和拖欠专项资金及逾期贷款的催缴、催还力度;对使用水泥的建设工程项目及预制混凝土构件厂和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等单位,按规

定征收专项资金。

(1)贯彻落实《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三批)(沪建交[2008]1044 号),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具体措施、办法;修订完善相关条款,通过监管、处罚等手段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同时,加大鼓励工程项目使用预拌砂浆。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拌砂浆法规政策,逐步禁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拓展预拌砂浆使用领域,加快推进家庭装饰装修用砂浆的商品化工作。

表 2 “十二五”上海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及砂浆)

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及 节能减排	“十二五”前二年 (2011-2012)	“十二五”期末 (2013-2015)
散装水泥	粉煤灰年利用量 (万吨)	110.00	110.00
	年节标煤 (万吨)	9.96	9.20
	年减少粉尘排放 (万吨)	26.13	24.12
	减少 SO ₂ 排放 (万吨)	0.12	0.11
预拌 混凝土	粉煤灰年利用量 (万吨)	275.00	265.00
	年节省水泥 使用量折标准煤 (万吨)	73.20	70.54
预拌砂浆	粉煤灰年利用量 (万吨)	30.00	45.00
	年节约标煤 (万吨)	2.70	4.05
	年减少 CO ₂ 排放 (万吨)	40.21	60.31
	年减少粉尘排放 (万吨)	0.60	0.90

3.2 加大市场监管

(1)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有序推进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工作,提高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的自觉性,并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对部分工程项目的违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



度。

(2)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上海市预拌砂浆GPS动态监控管理平台的建立、试点和推广工作,利用高科技手段,建立一个覆盖全市的预拌砂浆动态监管平台,对全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建设工程进行动态监管,确保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做好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认定证书》颁发、核验、换证工作,会同各区(县)散办对已获得新材料认定证书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加强动态督察,并对其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查,联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生产劣质预拌砂浆的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4)进一步扩大在装饰装修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干粉)砂浆的试点工作,拓展本市预拌砂浆推广使用领域。

3.3 规范企业生产

(1)加强对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预拌混凝土及砂浆产品质量,强化认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2)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水泥、外加剂等主要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制度;强化原材料质量检验,采购的水泥、砂石等材料应具备各相关行业协会统一印制的质保书;严格执行混凝土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加强现场混凝土和砂浆质量管理,严禁预拌混凝土出厂后加水,做好现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质量验收工作;强化混凝土生产管理。

(3)推进环保型砂浆生产企业建设,鼓励环保型生产方式,新建砂浆生产企业应避开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达到环保型砂浆生产企业要求;新、扩、改建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同步实施环保配套建设,环保配套建设应与主体建设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不符合环保型生产要求的既有砂浆生产企业应逐步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届时未实施环保改造的既有砂浆生产企业将逐步实行淘汰制。砂浆生产企业每年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排放、噪声排放进行检测,达不到本市粉尘排放标准的生产企业须停业整顿。

3.4 加强科技研发

发展散装水泥要坚持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加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领域科技研发和

应用工作,广泛推广成熟的先进技术,提高行业整体运行质量和水平。

(1)高强度预拌混凝土具有节约资源和能源、充分利用工业废弃物、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延长建筑物寿命等优良性能,开展高强度混凝土的研发和应用对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开展预拌砂浆生产、应用技术研究工作,开发满足建设工程特殊需求的具有不同工程、适应机械化施工的预拌砂浆。

(3)开展提高预拌砂浆质量的关键技术研究,如提高砂浆的抗裂性,减少砂浆起壳、开裂和渗漏等质量通病。

(4)进一步研究提高预拌砂浆中固体废弃物掺量的技术,如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粉刷砂浆、利用炉底渣碎屑替代部分河砂等,降低预拌砂浆成本,实现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有效利用;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充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预拌砂浆生产、使用以及物流成本,建立预拌砂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

4 “十二五”上海市散装水泥发展保障体系

4.1 政策法规

加强宏观政策引导,根据国家、上海及行业内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及会议精神,加大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力度,依法推进散装水泥工作。

(1)贯彻落实好国家、部(委)有关散装水泥的各项政策法规,结合上海市“十二五”期间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及配套政策措施。

(2)根据《上海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建[2002]111号)的有关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好专项资金的征收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经济杠杆调节作用,加大专项资金生产性投入。

(3)制订完善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相关措施。从建筑设计、材料招投标、工程竣工验收、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地环保监管等环节入手,制定发展预拌砂浆的鼓励及处罚政策措施。

4.2 市场监管

根据上海市散装水泥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散装水泥市场监管,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1)严格执行“沪建安质监[2010]第050号文《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建立健全水泥、外加剂等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定期对

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更新,剔除质量诚信不良的供应商,形成和完善原材料采购的自控机制。未经监督机构确认的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不得用于混凝土生产。

(2)建立健全原材料进货验收制度,各种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配合比应根据设计要求、原材料性能、施工工艺和气候条件,通过试验确定并汇编成册,每次调整均应有试验数据并存档。

(3)认真执行“DG/TJ08-227-2009《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规程》”,严格对生产用原材料的质量控制,不合格原材料不得使用,并做好退货和台帐登记,严禁企业负责人随意要求降级使用。

(4)强化对预拌砂浆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获得《认定证书》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加强动态管理,包括对持证单位的监督抽查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确保预拌砂浆产品质量。

4.3 科研标准

加大散装水泥科技资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注重解决散装水泥资源综合利用大掺量方面的技术难题,修订完善相应应用标准。

(1)充分发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调控和导向作用,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的散装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对促进企业升级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给予重点支持。

(2)开展科技攻关,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相结合,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开发适应上海环境的散装水泥技术装备品种;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型企业开展城市固体废弃资源在商品砂浆中的技术研究,参与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形成相应的技术规程。

4.4 交流合作

(1)加强与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相关部门的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进一步深化和细化上海市散装水泥工作。

(2)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学习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把握国际建筑行业及水泥行业的最

新发展趋势和动态,推动上海市散装水泥更好、更快发展。

4.5 队伍建设

(1)积极开展严格自律、秉公执法、反腐倡廉教育,牢固树立“公开、透明、便捷”的工作宗旨,加强散装水泥工作人员对国家、上海及行业内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会议精神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管理队伍的知识水平和管理水平。

(2)不定期举办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知识讲座,不断充实专业知识,提高散装水泥工作队伍的整体综合素质,增强行政执法能力,提高业务指导水平和服务质量。

(3)加强散装水泥相关协会的建设,发挥协会在市场开拓、科技推广、行业自律、价格协调、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为上海散装水泥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4.6 宣传培训

以互联网络为平台,结合相关媒体资源、行业协会资源,加大散装水泥工作宣传力度。

(1)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公益广告、展览会、交流会、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散装水泥宣传活动,向各有关单位宣传发展散装水泥的意义,提高全社会对散装水泥的认识,把发展散装水泥与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紧密结合起来,调动全社会使用散装水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自觉性。

(2)充分发挥散装水泥相关协会作用,编制技术应用专业教材,对生产、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散装水泥相关产品技术应用的培训,提高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的技术研究、应用和管理人才。

